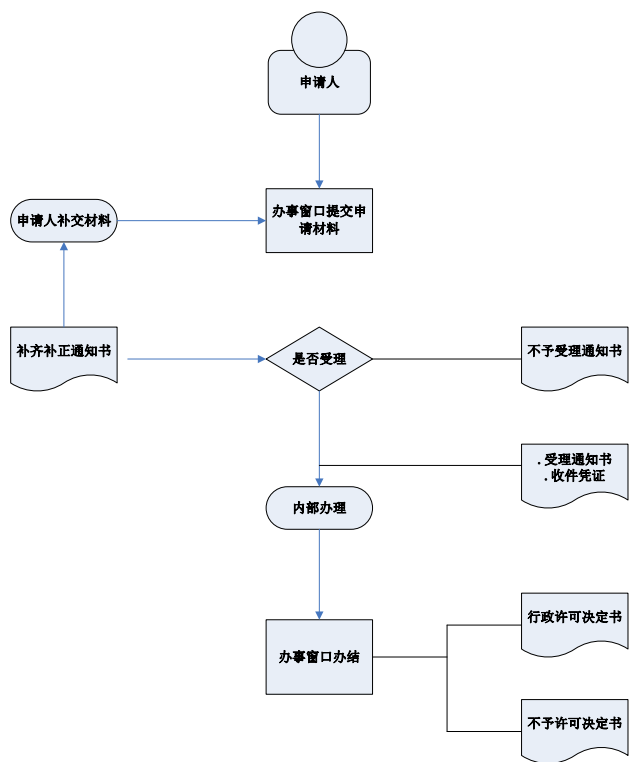


企业集团登记流程图



BSZN

BSZN-011000—2016

企业集团登记办事指南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6年9月20日发布

一、受理范围

沧源县范围内企业集团登记。

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新办(首次)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:

- 1.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, 并至少拥有 3 家子公司;
- 2. 母公司和其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;
- 3.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;
- 4.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试点企业集团条件。

(二)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:

集团名称、法人, 注册资金, 经营地址,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, 应当重新办理企业集团营业执照, 条件同新办(首次);

(三)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:

《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条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, 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, 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; 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: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事窗口: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办公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上午 8:00—11:30, 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
企业集团登记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(生产条件变更)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

1	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(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)(母公司加盖公章)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
2	母公司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的证明》(母公司加盖公章)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本人签字); 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、被委托人德爾权限、委托期限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	集团章程(母公司加盖公章)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
4	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、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
5	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
6	集团成员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√

注: 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, 同时加盖公章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: 13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: 13 个工作日

六、审批收费

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: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送达方式: 直接领取

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: 0883-7126257

监督电话: 0883-7121108

咨询地址: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投诉地址: 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: 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——信息公开——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。

直接领取: 受理窗口。